附件2：

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在职证明

兹有我辖区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

 年 月至 年 月在社区担任（从事） 工作。

特此证明 。

社区 （签章）：   镇街（签章）：

 年    月  日